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裁和晓登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79%）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晓登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65%。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和晓登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晓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已解除限制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3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65%。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和晓登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相违背事项。

8、和晓登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晓登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和晓登先生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和晓登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